



臺灣臺北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09月27日

連絡人：副典獄長 吳信彥

連絡電話：03-319.6198

針對蘋果日報報載「害死服刑病患，北監還扯謊」乙文，臺灣臺北監獄澄清說明如下：

有關蘋果日報今（27）日 A8 版刊載收容人許○○死亡乙案，與事實不符，為免以訛傳訛，特此澄清說明。

許姓收容人於 99 年 7 月 6 日入監，本監即進行健康體檢，同日下午安排特約醫師看診，經查無異常狀況，執行期間至 7 月 10 日，未曾有自述身體不適情形。同年 11 日約 2 時許，因主訴「嘔吐及糖尿病」看診，經醫師診療後給予藥物治療，同日約 14 時 30 分該收容人因身體不適，再經醫師診療後建議立即戒護外醫至署立桃園醫院，經該院醫師緊急處理後住院治療。

有關「新收受刑人疾病管制統計表」係本監衛生科對新收收容人依其疾病分類管制統計使用，非醫師看診病歷，衛生科依此管制統計表安排醫師診療。有關許○○在本監看診後，醫師未開立注射胰島素之處方，亦未記載異常症狀，在無醫師處方依據下，本監不能注射胰島素或任何藥劑。

另外提供監視影帶部分，本監為解除家屬疑慮，已於 99 年 8 月 3 日安排家屬至本監觀看收容人許○○之舍房監視錄影。有關其死亡原因為「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、急性胰臟炎、急性膽囊炎」，本監詢問當時主治醫師表示「雖於本院急診測量血糖很高，但後來檢驗數據初步判斷與糖尿病應該沒有很直接關係」。

受刑人許○○過世後，本監工作同仁多次與家屬聯繫，除予上香致意外，並安排家屬至本監觀看其影帶，並無報載「北監一通慰問電話都沒有，令人心寒」乙事。